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发〔2021〕34号

关于做好全省儿童福利政策 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儿童福利保障相关工作，保障全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各类困境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针对各类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落实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保障政策，形成全省各类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合力，现就做好全省儿童福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各类困境儿童，着眼各类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发展堵点难点，不断健全完善全省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全面推

动全省儿童福利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对象和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困境儿童包括三类：一是因家庭贫困导致困境的儿童；二是因自身残疾导致困境的儿童；三是因监护缺失或不当导致困境的儿童。

针对以上三种困境儿童类型，儿童福利主要通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150 元/月/人）儿童三种政策进行保障；社会救助主要通过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未成年人从 16 岁拓展至 18 岁）及临时救助三种政策进行保障。其中对于因家庭贫困导致困境的应优先考虑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于监护缺失导致困境的应根据儿童监护人具体情况纳入儿童福利保障或特困人员保障范围。

三、做好梳理及衔接

（一）关于孤儿保障政策。各地要将失去父母（父母双亡）、查找不到生父母（经相关手续进入儿童福利院的弃婴）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保障标准为集中养育每人每月 1360 元，社会散居每人每月 960 元。对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的未成年人应做到“应保尽保”。不允许将生父不详、生母改嫁或父母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二）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各地要将父母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政策。保障标准为集中养育参照孤儿集中养育标准执行，社会散居参照孤儿社会散居养育标准执行。对于监护人符合上述政策规定，被委托监护人由于家庭贫困、监护能力不足等情形造成生活困难、监护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做到“应纳尽纳”。

对于已纳入低保、特困或者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要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标准全额发放。

（三）关于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政策。各地可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 18 岁的困境儿童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于此种情形，其监护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政策规定的可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其余情形可纳入特困供养。

（四）关于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于因家庭贫困导致困境的未成年人，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要及时将儿童所在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通过“最低生活保障金+分类施保”的方式对家庭中的 18 周岁以下儿童进行保障；对于低收入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对于超过 18 周岁，退出孤儿保障后仍生活困难需要救助的，要及时按其实际困难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做好生活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五）关于其他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每人每月 150 元）。各地要对已经纳入其他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150 元）保障政策范围的所有未成年人进行再次摸底排查，严格按照儿童自身及其家庭监护情况及时转到其他保障政策当中，做到政策间的有效对接，其中：

1. 对于所在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退出其他困境儿童保障及时将其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对于自身重度残疾、家庭属于低收入家庭的，要退出其他困境儿童保障及时按照政策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3. 对于父母由于失踪、失联、服刑在押等情形，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要退出其他困境儿童保障及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4. 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成年人，要退出其他困境儿童保障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

5. 对暂不符合以上保障政策的其他困境儿童，各地要根据其具体困难，及时跟进临时救助等保障措施，切实做好“生活兜底”。

各地要对生父不详、生母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爹死娘嫁人”等情形的困境儿童进行具体情况分析，不能仅将父母离异作为各类保障政策唯一的认定条件。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儿童福利政策

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和推进本地儿童福利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及时研究解决各类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打通各类救助保障政策当中的堵点难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在做好内部政策衔接的同时，主动积极对接协调公安、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等单位部门，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政策依据开展好各类困境儿童的认定和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各类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在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各地要指导各乡镇儿童督导员及村（居）儿童主任对各类困境儿童成长及监护环境做到心中有数，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儿童及家庭不能做到保障资金“一发了之”，而忽略了未成年人自身发展需求，对于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要发放至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困境儿童的抚养义务，在做好“生活兜底”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做好“监护兜底”。

